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 有關(1) 復牌條件；
- (2) GEM 上市規則除牌架構的修訂；
- (3) 刊發業績最新情況及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 (4) 業務最新情況；
- (5)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及
- (6)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之公佈

本公佈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4月3日、2018年5月14日及2018年7月16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 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於GEM買賣; (ii) 延遲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分別為「2017年度業績」及「2017年度報告」);及 (iii) 延遲刊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分別為「2018第一季度業績」及「2018第一季度報告」)。

並謹此提述將於2018年8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之GEM上市規則除牌架構的修訂。

## 復牌條件

由於延遲刊發2017年度業績、2017年度報告、2018第一季度業績及2018第一季度報告的原因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 A條的規定，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GEM買賣。於2018年7月18日聯交所對本公司發出下列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 (i) 刊發所有逾期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述說審計保留意見（若有）；及
- (ii) 向公司股東（「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便評估公司的狀況。

根據公司情況之變化，聯交所可以修改復牌條件及/或增加額外條件。

## GEM上市規則除牌架構的修訂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 9.14A (2) (a)，如本公司股份由生效日期起已持續12個月維持暫停買賣，聯交所可以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該12個月期間於2019年7月31日期滿。如本公司未能履行達到聯交所滿意的所有復牌條件，及於2019年7月31日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門將會向GEM上市委員會建議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在合適情況下，聯交所可根據GEM上市條例9.15有權強制實行一個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會盡其最大努力盡快獲得恢復股份在GEM買賣。

## 刊發業績最新情況及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 *2017年度業績*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延長建銀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2018年4月20日之公佈)是唯一本公司能與審計師敲定2017年度業績前尚未解決的審計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就延長建銀可換股債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經完成其所需程序部分，現在唯等待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內部審查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是不合適去估計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完成其內部審查程序的所需時間。

雖然如此，本公司已經獲得外部審計師同意當延長建銀可換股債券獲得確認後，就可完成有關審計程序，並且年度業績可以於約兩星期內敲定。

### *2018第一季度業績*

由於 2017 年度業績公佈及 2017 年度報告仍有待刊發，故本公司未能按照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作出 2018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刊發 2018 第一季度報告。雖然如此，本公司估計在刊發 2017 年度報告後，2018 第一季度業績可於約兩星期內敲定。

### *2018中期業績*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78 條，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頭 6 個月結束後 45 天內

(即 2018 年 8 月 14 日) 刊發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2018 中期業績」)及半年報告(「2018 中期報告」)。由於 2017 年度業績公佈、2017 年度報告、2018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 2018 第一季度報告仍有待刊發，故本公司未能按照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作出 2018 中期業績公佈及刊發 2018 中期報告。如上述的，本公司會盡其最大努力爭取刊發 2017 年度業績公佈、2017 年度報告、2018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 2018 第一季度報告，從而得以刊發 2018 中期業績公佈及 2018 中期報告。

董事會知悉，延遲於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刊發 2017 年度業績公佈、2017 年度報告、2018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2018 第一季度報告、2018 中期業績公佈及 2018 中期報告將構成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不合規。如上述的，本公司會爭取於前述時間範圍內(如適用)或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並無論如何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 12 個月期間屆滿前刊發所有延期末發佈的財務業績、履行復牌條件及恢復股份在 GEM 買賣。

## 業務最新情況

為方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的評價，董事謹提供下列資訊：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及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發之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繼與能源部簽署 SC49 石油商業聯合聲明，據此，雙方聯合判定在宿務島南部 Alegria 石油田擁有經確認具有商業產量之石油儲量，及於 2018 年 3 月與 Tom's Power Petroleum Distributor Inc. 簽署買賣協議於菲律賓買賣原油後，Polyard-8 井已於 2018 年 4 月 4 日開始試產原油及 Polyard-3 井已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開始試產原油。目前這兩個油井只有日班運作及間歇關井。

本公司正在進行採購更多地面石油生產器材及儲存設備。預期在 2018 年第三季度完成在井場安裝該等器材及設備後，期待會增加 Polyard-3 井及 Polyard-8 井之石油生產，同時 Polyard-1 井及 Polyard-9 井亦將會投入生產。

##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由於上述原因，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i) 2017 年度業績及 2018 第一季度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將會進一步延遲；及(ii) 2018 中期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按照 GEM 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 2018 年 4 月 3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 GEM 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鄒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 內。